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293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29381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2938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，自中華民國
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